通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解除及再次进行股票质押式 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通威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通威集团")持有通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52.45%的股份,为本公司控股股东。

通威集团于2017年11月14日将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 104,200,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 质押式回购购回交易,并将上述股份解除质押。11月16日将104,200,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,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,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11月16日,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11月15日。上述事宜已办理完相关手续。

本次质押的104, 200, 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. 68%; 截止2017年11月16日,通威集团共质押1, 884, 000, 000股,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80,300,000股,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,003,700,000股,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8. 53%,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2. 52%。

通威集团本次股份质押是为了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。鉴于通威集团资信状况良好,具备资金偿还能力,质押风险可控,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若股份出现平仓风险,通威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